

《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23 年版）》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活动中最重要的文件，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项目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的编制行为，2009 年，我厅根据《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九部委第 56 号令）、《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 号）的规定，制定了《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09 年版）。2013 年、2016 年厅建筑业处对施工、监理文本进行修订，2023 年对施工文本再次进行修订。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应对各类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决策部署，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公开透明度和招标投标效率，完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体系制度设计，更好地发挥政府部门监管作用，促进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 4 月，我们对勘察、设计文本（2009 年版）进行修订，修订原因如下：一是 10 余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和贵州省印发《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招标投标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原招标文件很多条款已严重滞后。二是实现全省招投标文件格式、招投标程序、评标规则的统一，解决招标文件编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如程序不规范，方法不统一等，对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减少因招标文件质量问题导致的异议和投诉起到积极作用。三是为适应电子招标投标需要，文本增加电子招标投标程序、开标流程，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传输、解密和参加远程投标，加快推进评委远程评标，为实现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提供依据。电子招标投标的应用，有利于提高交易透明度、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有利于运用技术手段遏制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串通投标、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突出问题，对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编制依据

《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23年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202 号)、《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400 号)等文件精神进行修编。

三、编制过程

2023 年 4 月至 5 月,赴各市(州)与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座谈,听取他们对招标文件修编的建议与意见。

2023 年 5 月至 6 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 年版),结合本省实际,参考其他省市的招标文件,形成《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6 月至 7 月,两次召开专家咨询会,征求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四、修编内容

(一)修编的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使用说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七个部分,共六个章节。

(二)修编的主要内容

1.本次修编的标准文本框架,以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为蓝本,结合贵州省住建行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修编。

2.根据《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和有关调研情况反馈,本次修编将资格预审作为招标文件的部分章节,不再拟定专门的资格

预审文件标准文本。

3.使用说明部分：

对标准文本的使用范围进行了规范化说明，增加了关于预付款和进度款的付款要求，增加了招标环节和中标后有关合同的要求。

4.第一章招标公告：

对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部分的内容进行细化。项目概况中增加了估算金额，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取消了有关业绩要求的内容，明示了招标文件的获取渠道，投标文件递交的有关程序和途径。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根据招投标的实际需要和电子招标的有关要求，主要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内容进行细化。具体细化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的有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和偏差的有关规定。增加了“附件 A：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便于招标人、评标委员使用，进一步保障评标委员会的客观公正性。

报价方式：规定了三种报价方式，供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最高投标限价：与报价方式相对应，对最高投标限价的约定进行了细化。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增加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细化了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程序。

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外，增加了《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对解密时间、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技术成果经济补偿等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履约保证金：增加了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细化为业绩要求、低于成本报价评审的要求、项目负责人答辩、异议、投诉处理、关于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投标人注意事项和其他等7项内容。

6.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针对评标办法前附表进行细化，具体细化内容如下：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细化了综合评分相等时的排序确定因素。

分值构成：对分值构成的各部分因素的具体分值进行了规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约定了基价计算方法。

设计方案（勘察纲要）评分标准：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设计方案和勘察纲要的评分标准分别进行细化

7.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对专用条款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细化补充。

由于对住建部标准合同文本专用条款进行了修改，在招标准本中的合同文本取消了标准合同文本编号，修改了合同颁发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名称修改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市政工程）》。

修改了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定金或预付款及进度款的要求。合同各附件中分别增加了设计范围、资料文件、各专业负责人等内容；修改了设计费构成及支付方式、设计阶段划分和各阶段服务内容、设计费构成等。

8.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修编了技术方案中的有关内容，根据专业特点，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设计方案和勘察纲要进行了细化。勘察纲要采用 2009 版标准文本内容。